

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767.htm (1 9 8 0 年 7 月 1 6 日 国发 < 1 9 8 0 > 1 8 8 号)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外交部，财政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落实宗教团体的房产政策，有利于我国天主教、基督教独立自主方针的贯彻，有利于同外国宗教势力的渗透作斗争，也是解决宗教团体自养和宗教职业者经济生活问题的妥善办法。因此，对这项工作，要从政治上着眼，作为特殊问题来处理。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外交部、财政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最近期间，一些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和宗教事务部门陆续反映，原来依靠教会、寺庙房租收入维持生活的宗教职业者，自文化大革命以来因房租收入停止，有些劳动基地也被接收，生活来源无着，经济政策长期不能落实，一些地区十几年来扣发宗教职业者的生活费也未补发，用于正常的宗教活动经费也难以解决，致使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不能切实贯彻，政治上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同时给国外基督教会和天主教罗马教廷留下了向我进行渗透的缺口。中央（79）10号文件虽然规定“凡属宗教团体收取房租的，仍应按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办法办理”，而一些地方的房管部门认为，1963年中央批转《第七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到：“教会

、庙观出租的房屋，应按私人出租房屋改造的规定办理”，因而继续采取1966年9月1日起停发资本家定息的办法，对宗教团体出租房屋的包（定）租费停付，至今未予恢复和补发，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的房屋也不付房租。目前，许多地区宗教团体原有的存款已经或即将用尽，有的存款自文化大革命以来尚未解冻或被其他单位挪用，某些违反政府政策法规的现象一直得不到解决。有关地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恢复和补发文化大革命以来停付和未付的房屋包（定）租费，解冻或归还宗教团体的存款，已成为当前宗教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现将主要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解放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对教会、庙观的房产曾经制定了一些基本的政策。1951年3月5日中共中央关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曾明确提出“切实帮助教会的各个单位实行自养”，“替他们想些办法（由公家占用的房子给以房租，帮他卖掉一些产业以取得资金，甚至部分减轻其某项捐税等）”。原内务部《关于寺庙房产处理的意见》（地字第7号）也明文规定“现有僧道管理使用的寺庙房产，不论其自住、出租或作生产福利事业之用，经当地政府审查，仍准其维持原状、并负保管与修缮责任”。为了帮助各宗教团体实现自养并维持宗教职业者的生活，人民政府除允许教会、庙观出租房屋外，还免收教堂、庙观等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职业者自住房屋的房地产税。后来，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总形势下，许多城市宗教团体出租的房屋逐渐由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实行包租（或经租），按月付给宗教团体一定的出租和定租费，以维持宗教职业者的生活和一些教堂、庙观的维修。采取上述政策，对于贯彻中央“有步骤

地实现教会摆脱帝国主义影响和经济关系。把教会变为中国人自治、自传、自养的宗教事业”的指示，对于扩大宗教界的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巩固三自爱国运动的成果、抵制外国教会和罗马教廷的渗透、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曾经发挥了积极作用，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

（二）对宗教团体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应服从党对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作为特殊问题处理。1963年中央批转《第七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纪要》所提“教会、庙观出租的房屋，应按私人出租房屋改造的规定办理”，其上下文的整个精神是从解决宗教职业者生活来源和教会经费出发的，并不是断绝其来源。特别是中国天主教、基督教会出租的房屋，原来由外国教会所控制，如果由政府房管部门出面接收这些房产，在我对外关系上可能造成被动。为此，1956年1月13日外交部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根据1954年中央批准外交部党组关于处理美国在华财产的原则联合下达的通知中说：“对外国教会房地产的处理，原则上不由政府出面收回，而是随着宗教界爱国运动的发展，逐渐转移为中国教会所有”。从实际情况看来，外国教会房地产转移的条件早已成熟，应明确为中国教会所有。佛教和道教的庙观及所属房产为社会所有（僧道有使用和出租权），带家庙性质的小尼庵为私人所有，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及所属房屋则为信教群众集体所有，其性质也与资本主义所有制不同。如果取消了宗教团体的房租收入，而采用政府拨款解决宗教职业者生活费的办法，则易造成我们没收教会房产和“官办教会”的不良影响，而且严重地妨碍自养方针的坚持贯彻，在政治上和对外关系上极为不利。因此，如何处理宗教团体的房

产和存款，不是一个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是一项重要的政策，最近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发（80）22号文件中明确指出这个问题要从政治着眼、作为特殊问题处理。（三）根据中发（80）22号文件精神，为了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落实对宗教界人士的统战政策，坚持天主教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基督教自治、自养、自传方针，有利于同外国宗教势力的渗透作斗争，对宗教团体房产等问题应采取以下办法解决。

- 1．将宗教团体房屋的产权全部退给宗教团体，无法退的应折价付款。其出租部分是继续采取文化大革命以前由地方房管部门包（经、定）租的形式，或由宗教团体收回自己经营，可因地制宜，由各地有关部门协商决定。包（定）租费仍按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标准付给，如因房租费降低，房管部门如数支付有困难时，可由当地有关部门协商妥善解决办法或适当增加宗教事务费予以解决。
- 2．文化大革命以来停付的包（定）租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结算，所收房租，除去维修费、房产税和管理费外，多退少不补。
- 3．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的教堂、寺庙、道观及其附属房屋，属于对内对外工作需要继续开放者，应退还各教使用，如宗教团体不需收回自用者，由占用单位或个人自占用之日起付给租金，房屋被改建或拆建者，应折价付款。
- 4．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宗教团体被冻结上交财政的存款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退还，被其他单位挪用者应当偿还。如国务院同意上述意见，请批转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有关部门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